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

91年6月25日第19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18日第243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12月12日第284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10月14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月23日第38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3月21日第7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年3月5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4月10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第495次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第二條 本基準之原則在於不重複領取主管加給，以及不重複抵減授課鐘點。執行長與副執行長非為在職專班之主管，於在職專班擔任之角色為工作人員。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辦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研究發展會議開會通過後，始可動支。如須辦理預算變更，須於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各班編列經費收支由研究發展會議負責審議並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 第四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收費區分如下：  
一、學分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算教學及開班成本，自行訂定，並登載於招生簡章中，但每一學分以壹萬元為上限。  
二、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生、學士生收費標準。
- 第五條 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主管之聘任，分述如下：  
一、隸屬於系所之在職專班，由系主任、所長擔任。  
二、隸屬於學位學程之在職專班，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得由各該院院長依本校組織規程遴選適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
- 第六條 各專班依規模大小及經營班務實際需要，得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以協助各項班務推動，其職位應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兼任之。執行長、副執行長非本校組織編制之正式職稱，該職位得由在職專班主管兼任或擇聘之。
- 第七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原則：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繳交校務基金，惟新開設之

在職專班開始招生授課第一年准予免繳，第二年編列百分之十五。

二、教師鐘點費每節以二仟元為上限。邀請校內教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四仟元為上限，邀請校外知名人士演講，每場次酬勞以六仟元為上限，每場時間至少九十分鐘，每小時單價以不超過二仟元為原則。前開項目支出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報支。另專（兼）任教師假日校外授課得依需要核實發給交通費。

三、其他經費編列原則：

1. 碩士、學士在職專班主管職務加給：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在職專班主管應依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其同時得適用國旅卡補助、3小時預編之減授鐘點所衍生之超支鐘點費（最後須依照實際超支鐘點來抵扣計算之）等相關規定。
2. 執行長工作費：工作費金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如由學位學程、系所主任兼任，不得超過系所主管加給 1/2。
3. 副執行長工作費：工作費金額由各班決定，惟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如由學位學程、系所(副)主任兼任，不得超過系所副主管加給 1/2。
4. 導師費：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5. 碩士論文指導費：專任教師比照一般學士班、碩士班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由於無法支給指導學分費，得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 2 倍為上限辦理。
6. 碩士論文口試費：以一般碩士班支給標準之 2 倍為上限。
7. 講義編撰費及課程規劃費：同一班次以所發給之教師鐘點費 1/2 為上限。
8. 專(兼)任助理薪資：依照相關標準編列，但專任助理之勞健保、公提退休金支出僱主應負擔部分及適用勞基法所衍生之各項支出應由各班次收入自行編列支應。
9. 臨時工資：以時薪計者，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時薪核給，並以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為月支上限。
10. 旅運費：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內外出差費用規定，核實報支。
11. 場地費：依所使用之場地借用標準辦理。

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酌予編列。

五、特殊相關費用則另案簽准。

第八條

工作費之支給原則：

一、學位學程主任未兼任校內主管職務，若兼任該專班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不得支領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

二、學位學程主任若兼任校內主管職務，同時兼任該專班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得支給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

三、系所主任若兼任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時，得支給執行長或副執行長工作費。

第九條

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經費基於自給自足原則，前二條之支出項目由各在職專班經費中編列預算支應。學位學程主任如果同時兼任校內主管職務者，學位學程主任職務加給與校內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部分由在職專班編列預算支應，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用則免編列。

第十條

本校碩士、學士在職專班當年度收支核結後，如有餘額，得結轉以後年度使用。若該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得結轉為原開班單位使用。

第十一條

本基準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